



您现在的位置 » [河北工程大学](#) » [研究生部](#) » [学科工作](#) » [所有栏目](#) » [正文](#)

学科工作栏目

- ◆ [河北省重点学科](#)
- ◆ [河北省重点发展学科](#)
- ◆ [硕士学位授予学科](#)
- ◆ [专业学位授予学科](#)

采矿工程

2010-12-16 [河北工程大学研招办](#) 点击次 **【大】** **【中】** **【小】**

学科代码：081901

一、学科专业简介

本专业培养具备固体(煤、金属及非金属)矿床开采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采矿高级技术人才的基本能力，能在采矿领域从事矿区开发规划、矿山(露天、井下)设计、生产、安全技术及工程设计、监察、生产技术管理科学研究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二、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具有严谨、求实、创新的科学作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和计算机基础知识。

三、学制及学分

采矿工程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期中前完成，其余时间为学位论文工作时间。

学科专业应通过整合优化培养过程，逐步提高硕士研究生2.5年完成培养计划的比例。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者，允许申请延长学习年限1年。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大类。要求总学分不少于29学分，不超过34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7学分。其中：

(一) 学位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1学分，自然辩证法2学分，第一外国语4学分，数学和计算机基础类课程4—6学分，专业学位课4—6学分。所有学位课均为必修考试课程。

(二) 非学位课

1、必修考查环节4学分，包括双语教学或专业外语课程2学分、学术报告两次1学分、教学或社会实践1学分。

入学前在高等学校任教2年以上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经系和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可免修

教学实践。

2、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因材施教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选修，鼓励研究生选跨学科课程。

(三) 涉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专业知识，由导师指定内容系统地自学，可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但不计入总学分。

四、主要研究方向

1. 开采方法及工艺

主要研究地下和露天矿产资源开采高产高效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研究提高各种有益矿物回收率和减少贫化的新技术。利用系统工程的方法研究实现高产高效矿井、采场新流程及新的巷道布置方式。



2. 矿山压力及其控制

应用现代力学理论及计算机模拟技术的新成就，研究采场和巷道围岩移动规律、工作面采场上位岩层平衡规律、采场与巷道支护—围岩相互作用关系、支架的合理架型及参数、围岩稳定及其控制机理、以及各种地质条件下支护设计的系统方法。

3. 计算机技术在矿山应用

研究运筹学、工程数学、管理学、经济学、专家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矿山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生产及管理中的优化问题，开发相关软件和应用系统为矿山开采技术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服务。

提示：可以通过键盘方向键← →来查看上一篇（下一篇）文章！

 [上一篇](#)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下一篇](#) 环境工程